

# 教師會彙整老師意見，提出建議修正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110年7月14日10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依據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教授，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三、教師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條件且經系所主管徵詢本人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應由系（所）或校長主動推薦並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教師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各系（所）如因師資需求，業以屆齡退休教師之預估缺額公告新聘專任師資者，不得再推薦該名屆齡退休教師延長服務。

四、教師依前點辦理首次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每且所授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需達校內章則明定無須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3. 任職本校期間未曾涉性騷擾經查證屬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理由：

1. 教學意見調查實為反映學生意見，作為教師教學改善的參考，學生填答即不嚴謹，現在卻大而堂之變身為主宰大學教師升等、延長服務的重要指標。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納為延長服務的基本門檻實屬不當。

2. 教學意見調查是改善及提升教學品質，原本不是用於教師延服，若是同理，學校應該採用行政品質滿意度調查作為行政主管續聘的標準，另外，校長續任是否應該全校投票表決通過？

3. 教師延服可以考慮教師評量，如果太低（例如低於平均值一個標準差，16%以下）當然可以淘汰，而且統計及計算方式必須嚴謹修正，例如分數最高1/3及最低1/3不計，但通過門檻絕對不是以平均值一刀砍掉。

4. 有很多老師努力教學、品管、小考評量次數很多，當掉的學生也比較多，學期成績給分平均值比較低，很可能他們的教學評量分數就不會高，更可能是低於院平均值，難道我們不該延留這些教學認真的老師嗎！

本項刪除

三年建議修正為五年，或刪除“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

理由：教育部原規定為五年內，且未訂 Q1 至 Q3，本校雙重加嚴，應該修正。

- 4.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本項修正

6.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本項修正

8. 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 1 次。

9.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 300 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助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 1 次” 建議修正為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 1 次，具有國家頒發專業技術執照不在此限”

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了止：

- (一) 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項第一條之義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年學期終了止。
- (二) 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至第九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理由：本校有部份系所教師具有國家所頒發極為稀少之專業技術執照，例如具船長證航運系教師，應納入本校延服要點。

本項修正

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五、教師依第三點辦理第二次(含)以上之延長服務，除須符合本項第一款之基本條件外，應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算前一年內，具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系、院教評會” 建議修正為 “系、院”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 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 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理由：各系、各院之法規，由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修訂，非系、院教評會修訂。

(五)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一次以上。

(六)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

(七)教授藝能科目，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一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本項修正

(八)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 1 次。

(九)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含)，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為止：

(一)依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二次(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本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二次(長服務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且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 1 次” 建議修正為 “且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 1 次，具有國家頒發專業技術執照不在此限”

理由：本校有部份系所教師具有國家所頒發極為稀少之專業技術執照，例如具船長證航運系教師，應納入本校延服要點。

本項修正

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六、各系所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前項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者，應於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前項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二月一日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為當年一月三十一日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研究成果或績效等，於三級教評會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系、院教評會” 建議修正為 “系、院”

理由：各系、各院之法規，由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修訂，非系、院教評會修訂。

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審議通過。

七、符合延長服務條件之認定、審核，由各級教評會依權責辦理。

八、本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限制措施如下：

- (一)不得留職停薪(含借調)或休假進修、研究。
- (二)不得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不得兼任本校各級委員會及其他組織主席或召集人，且不得擔任或遴選為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或委員。
- (四)不得支領本校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但原已核定支領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有案者，核給至獎勵期限屆滿日止；或本要點施行前已核定延長服務，並經申請獲准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者，核給至當次延長服務屆滿日止。

各系(所)徵得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意願時，須經教師同意前項限制措施後，始得推薦辦理延長服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延長服務條件或系(所)已無教學需要，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辦理退休，並以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退休生效日。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施行前，系(所)已進行陳核或教評會審議程序之案件，其績效標準及採認績效期間依施行前規定辦理。但提案、審議及表決等程序應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處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項修正

“行政會議” 建議修正為“校務會議”

理由：

1. 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 規定 校務會議審議本校各項重要章則、其他校內重要事項，而行政會議研議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教師延長服務要點應屬校內重要章則，因涉及教師權益(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 56 期委員會紀錄)，應送校務會議審議。
2. 連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都由校務會議審議了，教師延長服務要點怎會只經行政會議審議。